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预计向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汉森制药 | 股票代码 | 0024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戴江洪 | 张希雯 | |
| 办公地址 |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 |
| 电话 | 0737-6351486 | 0737-6351486 | |
| 电子信箱 | hnyydjh@163.com | maxiwen_2180@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医用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在逐步进大健康产业、医疗保健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

1、中成药

四磨汤口服液，主要功能为顺气降逆，消积止痛，用于紧劲儿乳食内滞证，症见腹胀、腹痛、嗳气不安，厌食纳差、脾泻或便秘；中老年气滞，食积证，症见脘腹胀满、腹痛、便秘；以及腹泻不纯粪质证，症见腹胀满、腹痛、便秘；以及腹泻不纯粪质证等功能恢复。

稳妥胶囊，主要功能为补肾固元，用于肾虚所致的心悸颤惫，夜间遗尿。

银杏叶胶囊，主要功能为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缺血性心肌缺血。

天麻醒脑胶囊，主要功能为息风祛痰，通络止痛，用于肝阳偏亢，风痰上扰，症见眩晕、头痛、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语蹇、舌强等。

感冒灵胶囊，主要功能为疏风解表，清热止痛，用于表打寒伤，筋骨酸负肿痛，亦可用于热邪初感阶段。

百贝止咳胶囊，主要功能为滋阴润燥，止咳化痰，用于内伤肺阴不足咳嗽，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芳香胶囊，主要功能为消热解毒，杀虫，用于湿热蕴蒸所致的痱疮，脓炎，热疹及阴囊红肿，湿疹，湿疮等。

利胆止痛胶囊，主要功能为清热利胆，理气止痛，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黄疸（如急、慢性肝炎、胆囊炎）。

胃肠泻胶囊，主要功能为益中祛寒，健脾止泻，用于中焦虚寒，寒湿内盛，脾胃分清，大便稀溏或泄泻。

藿香正气水，主要功能为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复伤寒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脘痞闷，呕吐泄泻，肢体酸沉，恶寒发热；胃肠型感冒以上述证候者。

脑苏蜜白膏片，主要功能为健脾和中，理气止痛，用于胃脘痛，嗳气性胃炎，胃酸过多，急性、慢性胃炎，胃用神经胃蠕症和十二指肠炎等。

通天醒脑胶囊，主要功能为抗癫，消炎，平喘，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亦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和手术后治疗，并用于治疗慢性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参七心痛胶囊，主要功能为理气活血、通络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证见胸闷、胸痛、心悸等。

2、化学药

复方氨酚烷胺片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喉等症状。

闭喘氨茶碱片用于支气管哮喘的预防和治疗。

牛托晋利片用于高血压及心力衰竭。

酚酞氯贝特片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的热感（烧心）、反酸。

3、医用制剂

碘海醇注射液是X线造影剂，可用于心血管造影、动脉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CT增强检查、颈、胸和腰段椎管造影、经椎管蛛网膜下腔注射后行髓池造影、关节腔造影、经内窥镜胰胆管造影(ERCP)、经皮穿刺胆管造影、经皮经肝胆道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脑室造影、经皮肝胆造影(PTC)、脑梗造影、排肠造影和“T”型管造影等。

巴那葡胺注射液用于静脉和进行性尿路造影(静、脉、腹)及四肢血管造影,静脉造影及CT(还可用于关节腔造影、椎管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内窥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ERCP)、经皮造影及其他检查。

| 首席合伙人 | 石文先 | 合伙人数量 | 185人 |
|---|---|---|---|
| 2020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537人 |
|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794人 |

（6）证券规模

|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2020年） | 业务收入（2019年度） | 147,197.37万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128,898.69万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29,501.20万元 |
| |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年年报） | 160家 |
| 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0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额度计提情况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蔡永光，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林东，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检查，中审众环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对于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好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明、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8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朱明洁先生、邓金丹先生、王耀琴女士、张如法先生签订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洁、邓金丹、王耀琴、张如法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 28,200 万元收购朱明洁先生、邓金丹先生、王耀琴女士、张如法先生合计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孜堂”）80%的股权。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朱明洁先生签订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洁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20%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洁先生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孜堂100%股权，永孜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形成商誉共计16,411.41万元。

（二）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2019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证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出具了《拟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康创佳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证超评报字（2020）第A097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永孜堂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4,612.17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4,612.17万元。

（三）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孜堂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北京证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永孜堂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2020年12 月31 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康创佳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证超评报字（2021 )第 A110 号）。

据该评估报告所载，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22,747.69万元，与账面价值办，281,24万元比较后，商誉减值准备2,533.65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聘请北京证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能公允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33.65万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状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关联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采购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公司现有设备维修的零配件，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与楚天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经营业务活动及发展需要，拟向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大药房”）提供商品，公司原拟定董事王红霞女士担任益丰大药房董事，王红霞女士曾担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0年06月19日离任，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因王红霞女士关系，公司与益丰大药房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自2021 年6 月10日起不再为益丰大药房构成关联关系，届上，2021年度仅2021年6月10日之前与益丰大药房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预计，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与益丰大药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与楚天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6.16万元，与益丰大药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15.40万元。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配件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及配件 | 市场价格 | 100 | 6.59 | 186.16 |
| | 小计 | – | – | 100 | 6.59 | 186.16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530 | 378.15 | 715.40 |
| | 小计 | – | – | 530 | 378.15 | 715.40 |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配件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及配件 | 186.16 | 150 | 1.16 | 24.11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6）刊载于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小计 | – | 186.16 | 150 | 1.16 | 24.11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715.40 | 900 | 0.97 | -20.51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6）刊载于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小计 | – | 715.40 | 900 | 0.97 | -20.51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楚天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7126293C

法人代表：唐岳

注册资本：56,622.86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长沙市宁乡市玉潭镇新庙路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干燥设备、压力容器及配件、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空气净化设备的制造；压力罐道装配件、干燥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工业、机械工程的设计服务；压力管道的改造、维修；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自息系统工程的咨询、规划；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息系统集成服务；天图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罐道设计；压力容器的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机电生产、加工、动力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技术认证；智能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人力资源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3月31日，楚天科技资产742,286.44万元，净资产526,703.57万元，2021年一季度报告期营业收入113,926.47万元，净利润10,328.1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57,621.3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20,098.18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楚天科技13,392,001股，占楚天科技总股本的2.37%，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楚天科技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关联方“益丰大药房”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7656822XQ

法人代表：周毅

注册资本：53106.83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26318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零售；党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消毒化妆品、日用品、日杂、文体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文具用品、乐器、家电、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糖烟酒零售；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商务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权利投资、股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向特定对象开展或任所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及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证券法规定的业务，分行或生产网点、由公司分管经理部门、人员、每月通过网络检查的方式，对材检查中的问题给予纠正提报，督促和整改的措施，公司工作环境得到不断改进，投诉率为零。公司分管经理部门、人员、每月通过网络检查的方式，对材检查中的问题给予纠正提报，督促和整改的措施，公司工作环境得到不断改进，投诉率为零。根据安全、质量、成本等关键指标建立了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四磨汤口服液 | 373,738,391.54 | 101,997,071.87 | 72.71% | -26.98% | -18.86% | -2.73% |
| 天麻醒脑胶囊 | 99,621,676.20 | 20,788,247.48 | 79.11% | 31.28% | 35.40% | -0.6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报业务年度已经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股东周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创顺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确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超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不以简化处理，因根据合同变更进行调整的规定，对于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变更的实质、情况、内容、合同条款、交易习惯等因素，结合合同履约义务、履约进度、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对象、履约内容、履约价格、履约义务的履行情况、履约义务的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在实执行的重新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 |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 |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 预收账款 | 3,620,062.49 | 1,585,509.81 | | |
| 合同负债 | | | 3,148,393.47 | 1,378,704.1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472,259.02 | 206,805.63 |

B、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 |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 预收账款 | | | 3,979,974.85 | 2,448,942.11 |
| 合同负债 | 3,522,101.64 | 2,167,205.4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57,873.21 | 281,736.70 | | |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

| 报表项目 |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
|---|---|---|
| 营业成本 | 220,124,149.90 | 214,579,092.74 |
| 销售费用-运输交通费 | 509,289.43 | 6,054,346.59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0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46,369.3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33,653,984.39元，减去2020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76,544.69元和2020年已经发放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27,740,000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30,584,609.15元。

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2021年度预算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分红年度 | 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金额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20年度 |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0.00 | 106,146,369.35 | 0.00 |
| 2019年度 |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7,740,000 | 162,377,707.21 | 23.24% |
| 2018年度 |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 0 | 147,536,835.11 | 0 |

三、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知识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研发、销售、生产等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董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状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关联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采购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公司现有设备维修的零配件，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与楚天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经营业务活动及发展需要，拟向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大药房”）提供商品，公司原拟定董事王红霞女士担任益丰大药房董事，王红霞女士曾担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0年06月19日离任，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因王红霞女士关系，公司与益丰大药房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自2021 年6 月10日起不再为益丰大药房构成关联关系，届上，2021年度仅2021年6月10日之前与益丰大药房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预计，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与益丰大药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配件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及配件 | 市场价格 | 100 | 6.59 | 186.16 |
| | 小计 | – | – | 100 | 6.59 | 186.16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530 | 378.15 | 715.40 |
| | 小计 | – | – | 530 | 378.15 | 715.40 |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配件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及配件 | 186.16 | 150 | 1.16 | 24.11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6）刊载于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小计 | – | 186.16 | 150 | 1.16 | 24.11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715.40 | 900 | 0.97 | -20.51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6）刊载于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小计 | – | 715.40 | 900 | 0.97 | -20.51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楚天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7126293C

法人代表：唐岳

注册资本：56,622.86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长沙市